**通道侗族自治县**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通道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主编**

**2021年6月**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现状分析 5**

第一节 基本概况 5

第二节 发展成就 6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第四节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2

**第三章 发展策略及重点 26**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振兴有效衔接 26

第二节 构建城乡社会救助新格局 27

第三节 大力发展多层次养老服务 29

第四节 加强儿童及未成年人保护 31

第五节 增强殡葬和婚姻管理惠民实效 33

第六节 构建残疾人福利关爱机制 35

第七节 创新提质慈善福彩事业 36

第八节 稳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37

第九节 强化社会专项服务 3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41

第二节 不断完善发展机制建设 42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42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43

第五节 强化发展监督考核机制 43

**附：通道县“十四五”民政专项发展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44**

# 前 言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也是通道侗族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民政事业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更加凸显、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艰巨。站在民政发展的新起点，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守住民生底线，筑牢社会基础，增进人民福祉，创造更美生活。为推进“十四五”时期通道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通道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精神，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2020年为基准年，2025年为目标年。

# 第一章 现状分析

## 第一节 基本概况

基本情况：通道侗族自治县，隶属于湖南省怀化市，位于怀化市最南端，湖南、广西、贵州三省（区）交界处。全县总面积为2239平方公里，通道县现辖2乡9镇。即坪坦、大高坪2个乡；独坡、双江、县溪、万佛山、溪口、菁芜洲、牙屯堡、播阳、陇城9个镇。全县户籍人口23.93万人。

 经济条件：全县有侗、汉、苗、瑶等24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88.1%，其中侗族人口占77.9%。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通道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57亿元。

 文化特色：通道县是湖南省成立最早的少数民族自治县，也是革命老区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生态示范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全国最佳休闲旅游县、中国大学生最喜欢的旅游目的地、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县、中国最具潜力的十大县域旅游县、湖南省旅游强县、湖南省特色县域经济(文化旅游)重点县。

发展优势：全县拥有国家级景区8个、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1、国家历史文化名村2个、国家级传统村落28个、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个、省级著名商标4个。

##

## 第二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通道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深入贯彻省、市民政工作思路，主动服务全县大局，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取得重大成效，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期间的各项任务。

**1、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一是城乡低保专项治理不断深化。**制度体系逐渐完善，监督检查逐渐规范，做到了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应救尽救，综合施策。全县城市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560元，年均增长6.2%；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380元，年均增长14.5%。加强了农村低保制度与脱贫攻坚政策有效衔接，3506名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二是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积极推进。**不断加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改善民生，切实保障城镇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共计发放城镇低保资金5222万元，累计救助149778人次。积极探索救助模式的创新工作，2018年我县被省厅纳入城市低保实物配送试点县，共为103户重病重残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实物配送累计达1200人次，折合人民币70万元。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对象提供基本的物质保障，解决温饱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三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逐渐健全**。常年保障658余人，建立了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护理补贴制度。临时救助制度全面建立，“救急难”作用进一步体现。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全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已严格部署实施。

**2、“兜底保障一批”政策全面落实**。**一是严格兑现“兜底保障一批”承诺。**“十三五”以来，累计投入资金1.69亿元用于农村兜底保障。其中，为农村低保对象累计发放兜底保障资金7217万元，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累计发放兜底保障资金2300万元，为残疾人累计发放“两项补贴”资金1283万元，为因病致贫大病患者累计发放大病医疗救助2464万元，为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给予临时救助3351万元，为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贴148万元、孤儿发放生活基本补贴135万元、为孤儿发放助学金5万元、为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发放生活基本补贴32万元，累计发放补贴320万元，为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农村低保兜底保障实现应兜尽兜，应救尽救**。 2014年以来，通过2016年、2017年的两次大清理、大整顿，通过精准识别、精准救助，已逐渐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稳步增长。截止2020年12月，全县共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388户，4813人，实现兜底保障率100%。

**农村低保支出变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年保障标准（人/元/年）** | **年末总人数（人）** | **累计人次****（人次）** | **低保金总支出金额（万元）** | **人均救助标准（人/元/月）** |
| **2016年** | 2640 | 4538 | 202572 | 2383.1418 | 117.6 |
| **2017年** | 3120 | 2470 | 45294 | 778.212 | 171.8 |
| **2018年** | 3500 | 2523 | 29139 | 903.748 | 235.5 |
| **2019年** | 3960 | 3669 | 36990 | 1151.923 | 252.3 |
| **2020年** | 4560 | 4813 | 55352 | 1999.9763 | 304.1 |

**三是农村特困供养实现应纳尽纳、应养尽养。**截止2020年底，全县共有农村特困供养人员648名。其中，集中供养96人，失能半失能入住率为51%，入住老人主要为农村失能半失能孤寡老人，分散和集中供养标准均为1800元/每季/每人。乡镇敬老院各项设施不断完善，功能日渐齐全，老人们在院内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

**特困供养情况变动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年末总人数（人）** | 557 | 553 | 559 | 581 | 648 |
| **支出总金额（万元）** | 288 | 255 | 508 | 618 | 631 |

**四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实现应补尽补**。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精神，从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下发了《通道侗族自治县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6]52号）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按要求落实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减轻了残疾群众的经济负担。同时，2020年实施“福康工程”已累计为贫困残疾人申请救助143人，共计为贫困残疾人发放轮椅49个，护理床48张，拐杖24根，助行器22个，安装假肢24人。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累计发放****（人次）** | 3395 | 6180 | 14205 | 22670 | 42256 |
| **支出总金额（万元）** | 119 | 175 | 222 | 345 | 514 |

**五是积极开展“救急难”行动，对陷入困境的家庭实现应救尽救。**为因病因灾或意外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已累计救助支出3351万元。极大缓解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解决了群众的燃眉之急。

**3、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逐渐形成。**初步建立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全县建成各类养老机构7所，均为公办养老院。全县养老床位1590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37张。已建成日间照料中心7个，养老服务示范点32个，老年活动中心113个，覆盖率93.82%。**二是特困失能老人集中护理稳步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一家民营机构购买特困失能集中照护服务，特困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率53%。累计投资410万元对全县7所养老机构实施提质改造。**三是开展城乡留守老年人巡访试点工作。**

**4、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一是民生项目稳步推进。**县陵园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完成了殡仪馆建设用地和公墓一期建设用地50亩，完成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总投资7600万元。2021年1月，县殡仪馆项目全面建成并启动了城区集中治葬工作。敬老院新建与提质改造。投入410万元，对县中心敬老院，万佛山、杉木桥、播阳、县溪、牙屯堡等乡镇敬老院进行了提质改造。新建的陇城敬老院于2016年正式投入使用，总投入资280万元，可用床位50张；社会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已申报发改立项，建设床位50张，拟投资960万元；已完成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土地勘查、初步设计审查，建筑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二是老区项目扎实开展。“**十三五”期间，民政局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612万元，用于通道县老区发展建设，主要用于村级产业发展、扶贫项目、红色资源保护和民生基础建设、红军转兵地县溪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全县革命老区危旧房屋改造。长征红色遗址项目投入优抚事业资金730万元积极抢救红军墓、烈士陵园以及其他红色遗址。完成了梨子界烈士陵园2个观景平台和小水战斗遗址游步道建设，成为通道红色教育基地，以及完成全县各种红色资源的摸底调查和抢修。积极争取老区扶贫发展资金75万元，主要用于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种养殖户发展产业。完成了《通道侗族自治县革命老区发展史》的编纂出版工作。

**5、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完善****。一是基层治理职能扎实履行。**“十三五”期间，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乡村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推进社区阵地达标。**全面实施主城区社区阵地达标“清零”行动，采取“四个一批”办法，10个社区阵地全部达标。**提升村规民约。**全面推进新时代村规民约提升提炼工作，建立移风易俗工作关口前移制度，做好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办红白事宣传引导工作。**二是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积极开展社会工作“三区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全县设立了11个社工站和1个社工总站，招聘17名社工实现了乡镇社工站的全覆盖。“三区计划”洞雷项目启动4年来，通过开展小组活动和社区活动，激活社区文化，有效促进了社区的和谐发展，社会工作成效得到了当地村民的充分肯定。三**是不断加强社区建设。**全县共建设城乡综合服务平台162个，加大配套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的投入力度和社区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服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改善了社区环境。

**6、社会组织管理进一步规范。一是全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回头看工作。**按照“五分离、五规范”改革要求，完成8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任务，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通过脱钩，进一步厘清了政府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规范了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问题，理顺和完善了党建管理体制，实现了行业协会商会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目标。**二是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2018年以来，通道县义工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县委政府号召，主动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扶贫工作覆盖贫困村40个，累计投入资金165万元。**三是培育孵化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目前全县培育发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商会、农村专业经济组织4家，建设200平方米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出壳10家社会组织，在扶贫济困、环境保护、乡村发展、社区治理和服务民生等基层建设领域贡献力量。**三是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十三五”期间，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全面实行直接登记。积极推动网上受理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业务。2020年全县共有社会组织91家（其中社团63家，民非28家）。全县备案164家城乡社区社会组织。

**7、社会事务管理取得新进展。一是夯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管理。**按照省民政厅的要求，以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整改为契机，摸清底数。目前全县共有孤儿16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7名,按照文件要求，都享受到了基本生活补贴。**二是儿童之家建设逐渐完善。**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5]298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我县共投入198万元，建成162个村(居)的儿童之家，覆盖面达100%，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三是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有序推进。**持续抓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按照“自愿受助、无偿救助、主动救助”的原则，2016年至2020年累计救助1039人次，共计149万元。**四是婚登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婚姻收养登记机关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共办理结婚登记 5367对，离婚登记2681对，全部合法有效，登记合格率100%。创建国家三A级婚姻登记工作有序推进。**8、慈善事业发展步伐加快。一是抓好慈善超市建设。**依托家家乐超市，建设1家“通道县爱心慈善超市”，发放优惠卡1105张，城区内特困居民近1543人直接或间接享受到此优惠待遇。**二是有序推进慈善助学活动。**积极开展因贫、因病而面临辍学的贫困生救助活动，共资助考入全日制二本以上大学且品学兼优、家庭比较贫困的学生165名，每人资助3000元；初中毕业考入县一中就读高一的贫困学生103名，每人资助2000元；共发放慈善助学资金70.1万元。**三是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助力扶贫。**“十三五”以来，动员社会力量募集捐赠资金415.5万元，用于救灾、助学、扶贫帮困，其中方正证券捐赠58万元用于健康扶贫；中林集团捐赠90万元用于同舟工程；大志天成集团、长沙银行快乐益家基金会等捐赠67.5万元用于抗洪救灾；网络定向捐赠社会扶贫资金200万元，用于孟冲小学、卓煌中学建设。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进度表

（截至2020年12月底）含预计评估数

| **序 号** | **指标名称** | **2015年****数据** | **2020年完成情况** |
| --- | --- | --- | --- |
| **目标值** | **已完成** | **增减比** | **备注** |
| **1**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  | 37张 | 37 |  |  |
| **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  | 30% | 13% |  |  |
| **全县养老床位（张）** |  | 383 | 383 |  |  |
|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93.82% | 93.82% |  |  |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  | 100% | 100% |  |  |
| **2** | **城市低保标准占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逐年提高（%）** |  | / | / |  |  |
| **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 |  | 4560 | 4560 | 0 |  |
| **3** |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 |  | 50% | 53% | 3 |  |
| **农村集中供养机构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 |  | 50% | 51% | 1 |  |
| **4** | **节地生态安葬率（%）** |  | / | / |  |  |
| **5** |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含公益性公墓）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  | / | / |  |  |
| **6** |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 100% | 100% |  |  |
| **7** |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 50% | 100% |  |  |
| **8** | **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  | 60% | 100% |  |  |
| **9** |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  | 30% | 100% |  |  |
| **10** | **每万人社会组织数（个）** |  | 6.5个 | 6.5 |  |  |
| **11** | **22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数量（个）** |  | 100个 | 2 |  |  |
| **12**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 1‰ | 0.03% |  |  |
| **13** |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据居民人口比例（%）** |  | 13% | 9% |  |  |

##

##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通道县民政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在具体层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在保障机制层面投入不足。****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较薄弱，民政工作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民政服务供给的不充分、不均等问题长期存在，基层民政运行机制、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未能有效解决，基层民政力量配备不够，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较突出。民政资金来源渠道较单一，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渠道偏少，公共服务资金投入不太平衡。

  ****2、在人才队伍层面配备不强。****随着民政领域业务的不断延伸，工作量越来越大，同时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岗位调整频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政策特别是关乎民生的社会救助政策不能及时落实到位。

****3、在工作执行层面协同不够。****民政工作开展中缺乏整体性、关联性，部门间资源统筹、政策协同不够，民政工作机制与发展趋势衔接不足，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和产业化发展较慢，服务供给较单一，资源整合力度不足，分散管理、重复投资等问题未能有效解决，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有待加强。

##

## 第四节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期，也是通道县民政转型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深化改革的关键期和推进建设现代民政的攻坚期。民政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地位明显提升，并将被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新时代、新要求，民政保障更加坚实。**“十四五”时期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履行民政创新发展、展现民政新作为的第一个五年——民政部门已站在社会建设最前沿，民政工作将承担更大的责任。社会矛盾愈加复杂多样，社会深刻变革产生的矛盾和问题日益频繁地从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反映出来。新时代城乡发展呈现新格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治理参与诉求越来越多，民政作为社会建设最前沿的部门，需要将社会治理和服务的重心逐步向基层转移，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要比过去有更高的站位，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决策，着重考虑通过社会化参与创新服务形式、创新服务载体、创新服务项目，实现民政工作由“保稳定”向“促和谐”的转变，做好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环境下民生工作顶层设计。

**——新起点、新格局，民政结构更加优化。**“十四五”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的第一个五年，民政服务水平已成为衡量民生福祉的重要标识，民政工作被寄予更多的期待。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对民政工作充分肯定，民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革弊鼎新、攻坚克难，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明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阐明了新时代民政工作的重点和着力点。新时代，民生导向愈发鲜明，惠民热度不断升温，政策扶持持续加强，各级政府对民政工作的重视使资源投入更加集聚，民政工作将在新一轮改革中迎来发展“黄金期”。准确把握习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使命，履行“三基”职责，做好“三个聚焦”，以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用得上的实惠来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这是新时期民政工作的崇高使命，也是实现“十四五”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的应有之义。

**——新使命、新风尚，民政作用更加突出。**“十四五”时期是迈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发展阶段的第一个五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民政工作被赋予更新的使命。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为强烈。近年来，随着通道县城镇化率的提高，可以说是一种机遇，也是一种挑战，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的层次越来越高，这些都对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民生服务有效需求空前加大，民政需要同时应对“有没有”“够不够”和“好不好”等多层次的问题。“十四五”期间民政工作如何在中华民族“强起来”的背景下，整合社会资源，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便捷化的“美好生活需要”，大有文章可做。



**——新征程、新机遇，民政未来更加美好。**“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民政工作将有更高的工作标准要求。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民政工作的主题和基本遵循。通道县进入新发展阶段，全县经济增速持续稳定，在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变为高质量发展的大环境下，未来五年，通道县经济发展也必将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同时，通道县人口老龄化率预计将达到20%左右，人口老龄化日趋严峻，城乡养老供给失衡突出，农村地区养老设施不完备，资源缺失等问题明显，人口老龄化带来养老服务需求提升、群众诉求多元化带来公共服务需求升级，倒逼民政在基本民生保障、公共服务供给上必须扩大总量、注重精准、丰富内涵、优化结构、提升效率。有需求代表存在市场，通道县必须抓住“十四五”这个关键时期，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引领，在补齐民生短板上发力。

2、面临的主要挑战：

**——民生保障的任务更重。一是基层民主制度建设任重道远，**国家民主制度正在稳步推进，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仍然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期待有所差距。二是民生保障任务繁重，全县现有城乡低保对象3712户、 6726人；其中需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对象3421人。保障好这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仍然是民政工作重中之重。

**——社会服务的需求更旺。**随着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已成为当务之急；传统殡葬服务的高污染、高消费问题备受诟病，人民群众对绿色殡葬、文明殡葬的呼声越来越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现代婚姻理念的增强，年轻人需要既简单便捷，又庄重浪漫的婚姻登记服务。

**——防范化解风险的责任更大。**民政服务对象特殊，民政服务机构特殊，慈善、儿童、养老、助残等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一旦发生事故极易挑战社会道德底线，影响党和政府形象。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突出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  基本原则

立足通道侗族自治县县情，尊重当地民族文化，不断提高民政事业服务效能，坚持以下五个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科学界定基本民生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精准送到群众身边，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出新贡献。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加大向基层放权力度，向基层队伍赋能、向参与主体赋能、向服务对象赋能，促进广泛参与、各负其责、互为补充、同频共振。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用改革的办法和开放的视野补短板、强弱项、破壁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社会救助、基层治理、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殡葬等改革，鼓励基层开拓创新，探索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不断为民政事业发展探索新方式、注入新动能。

**——坚持系统观念。**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推动民政工作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民政事业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整体推进，加强跨业务、全系统、多部门协同，更加注重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结合通道侗族自治县县情和民族文化，综合考虑未来五年通道县民政事业发展趋势和条件。

总体目标是：根据国家、省、市、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秉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民政工作宗旨，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旅游兴县，产业强县”战略，使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民政服务对象从有限特定人群向更多社会成员转变、工作职能从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向社会建设更宽领域转变，服务功能从适当救助、优待为主向兜底保障、适度普惠转变，服务供给机制从政府包揽向政府和社会共同提供转变。形成各个部门和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推进格局，构建起机制更加完备、覆盖更加广泛、符合本地县情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主动服务好通道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
| --- |
| “十四五”通道县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1** |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 **预期性** |
| **2** |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 | **75** | **预期性** |
| **3**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4**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5** |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 **个** | **50** | **预期性** |
| **6** |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30** | **预期性** |
| **7** |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人** | **50** | **预期性** |
| **8**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 **人** | **50** | **预期性** |
| **9** |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 **50** | **预期性** |
| **10** |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 | **100** | **约束性** |
| **11** | **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12**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55** | **约束性** |
| **13**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 **60** | **预期性** |

具体目标是：

**1、城乡社区治理逐步完善。**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社会力量，实施社区共建计划，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社区治理模式，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2、城乡社区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发挥自治强基作用，完善自治机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依靠特有本土资源和民族文化，坚持以人为本，培育社区文化，打造社区治理亮点，创建通道县治理新模式，促进社区治理的科学化、精准化、现代化。

**3、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社区服务功能，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创新社区服务供给方式，构建多元化服务供给网络，强化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到 2025年，城乡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6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3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城乡社区至少拥有1至3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

# 第三章 发展策略及重点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

## **有效衔接**

1.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持续开展民政部门定点帮扶。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一是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二是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调整优化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四是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五是切实保障好农村地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积极争取上级对重点扶贫县的支持。

**二、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一是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农村地区困境儿童和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二**是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向乡村提供民政公共服务，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 第二节 构建城乡社会救助新格局

**一、大力提高救助保障能力。一是完善社会救助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推进民政与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依法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机构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信息的责任。完善核对内容，优化核对系统，逐步推进全国联网的统一核对工作。二**是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救急难和兜底功能，有效保障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和支出型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对因临时性、突发性灾难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视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给予现金、实物或者服务等临时生活救助。三**是健全救急难机制。**全面建立救急难工作机制，有效帮助急难家庭摆脱困境。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四是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充分发挥供养服务机构作用，优先供养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动员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工作。为集中供养特困人群提供必要的娱乐设施和条件，丰富精神生活，满足文化需求。

**二、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依法开展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健全完善救助管理工作流程和管理机制。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建立流浪乞讨人员管理档案，切实加强监管。积极与公安、城管等职能部门协作，构建以“网格化”为主的服务管理体系，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为街头露宿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寒冬救助”。

**三、加强社会救助服务。**深入开展低保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城乡低保精细化管理，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

|  |
| --- |
| 专栏1: 社会救助质量提升工程 |
| 1、建立健全县社会救助联席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2、建设社会救助信息综合一体化平台。加强各级各部门救助信息互通互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大救助信息平台，实现全县部门横向互联，上下互通。3、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探索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形成“村级申报、乡镇审批、县级监管”。4、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每个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基本生活、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灾害等社会救助申请，并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每个城乡社区建成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协助做好相关社会救助服务工作。5、到2025年， 城市低保标准与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占比30%以上，农村低保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省定标准。6、到2025年底前，供养机构管理服务人员与集中供养对象比例不低于1:10。 |

##  大力发展多层次养老服务

**一、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出台通道县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启动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打造连锁化、标准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照护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和消防安全能力，强化对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

**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一是政府公办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主要为城乡特困老年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普通家庭中失能失智重度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二是护理床位建设。政府公办养老机构以具备养护结合的护理床位为主，主要承担失能失智人员的照护服务, 2025年底前，县中心敬老院改扩建后新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200张，全县公办养老机构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50%,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60%。三是推行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根据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建设4个具备养护结合的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扩建牙屯堡镇敬老院、播阳镇敬老院、双江镇中心敬老院，新建县溪镇敬老院），确保所有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应养尽养。推动落实特困供养人员服务机构提质升级行动计划要求，加大安全管理，到2025年底前，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清零，符合养老机构安全规范。 四是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 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三、加强养老队伍人才建设。**做好养老经营管理者、护理员、社工（志愿者）的培训教育工作，打造能用的上、留的住的养老经营管理人才、养老护理人才、养老社工（志愿者）人才三支人才队伍。

| 专栏2 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
| --- |
|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公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单个机构建设床位不少于30张护理型床位，床均面积控制在30—40平方米之间，投资按每床位12万元测算，不足12万元的按实际计算。2、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加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改造提升。3、推行“互联网+养老”。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服务网络一体的社区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建设。4、到2025年，建设1个失能老人集中照护机构。确保养老护理员上岗培训率100%，养老机构每百张护理型床位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社工，社区每千名老年人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社工。5、到2025年，县、乡镇、村(居)、小区、家庭五级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

##

## 第四节 加强儿童及未成年人保护

****一、**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优先和利益最大化，认真履行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兜底”和“监护兜底”两项基本职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完善覆盖基本生活保障、监护监督干预、儿童成长教育、儿童医疗救助、法律援助救助的儿童福利体系，切实解决儿童生活、监护、教育、发展等问题。打造儿童友好城镇建设示范。联合教育局实施儿童劳动[教育](http://www.askci.com/reports/20161123/1747074904743922.s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askci.com/news/zszc/20210625/_blank)、自然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街区、道路、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公园、图书馆、绿地等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等。

**二、推动儿童服务机构转型升级。**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积极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流浪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发展。建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乡镇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级设置儿童主任。在通道县全覆盖建设“儿童之家”，建立起发现、报告、干预、跟踪、关爱等机制，全方位保障权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文件精神，依法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流浪未成年人“一人一档”的档案工作，做好流浪未成年人临时监护照料、家庭查找、安置等工作，形成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服务网络。

**三、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及成年后就业等相关的优惠政策，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抓好流浪乞讨儿童救助工作，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大寻亲力度，深入开展“互联网+寻亲服务”。对因家庭贫困、自身残疾、监护缺失等儿童全部纳入困境儿童保障范围，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监护责任等政策。开展“流浪孩子回校园”专项行动，积极探索特殊受助人员集中安置。

**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文件精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督导和部门协调，精准识别关爱对象、精准确定关爱内容、精准明晰关爱责任，形成家庭、政府、学校和参与的社会关爱保护网络，建立通道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化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起数据中心、风险评估、工作分派、数据铁笼、资源管理平台，构建精准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监测体系。

|  |
| --- |
| 专栏3  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 |
| 1. 到2025年，建设1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 积极培育儿童类社会服务组织，确保每个乡镇有1家社会组织全面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3、建立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常态化工作机制。4、依托学校设立“儿童之家”，并设置心理辅导室。 |

##

## 第五节 增强殡葬和婚姻管理惠民实效

****一、**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格局。**坚持“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导向，按照“统一规划、科学选址、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的原则，优化殡葬资源配置，推动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惠民绿色文明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供给格局，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管理规范、服务便捷的殡葬服务网络，逐步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

****二、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将殡葬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殡仪馆、县级公益性骨灰楼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火化炉环保改造，到“十四五”末，实现县域殡仪馆全覆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为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率，建立节地生态安葬激励补贴制度，鼓励引导群众采取不占地或少占地、不搞水泥石材固化硬化的安葬方式。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乡村振兴建设之中，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

****三、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规范婚姻登记工作，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优质、满足公众需求的现代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推动全县婚姻登记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推进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普及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增强婚姻家庭法律意识，着力培育文明互敬家风。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设置婚姻矛盾纠纷调解室，执行离婚登记冷静期流程，鼓励婚姻类社会组织发展，探索多形式、专业化、人性化的婚姻家庭咨询和服务，不断扩大婚姻家庭辅导的覆盖面，帮助改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婚姻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

|  |
| --- |
| **专栏4  殡葬和婚姻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
| 1、到2025年，全县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省、市平均水平。2、2022年，将殡仪馆、火葬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农村集中治丧场所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发改项目建设规划。3、“十四五”期间，新建和已有公墓新开发建设墓穴节地生态建造率达100%。4、到2025年，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整治率达70%；活人墓实时整治到位。5、到2025年，殡葬从业人员年度培训率均达到100%。6、修订、完善《通道县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7、到2025年，力争婚姻登记机关评定为标准3A级以上单位,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婚姻状况基本信息共享，推进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完善网上预约婚姻登记服务，探索婚姻家庭矛盾调解模式，提高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

##

## 第六节 构建残疾人福利关爱机制

****一、积极**探索新的补贴内容和形式。**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救助。

**二、完善精神卫生福利制度。**完成民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和机构建设任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新模式，建立服务设施、运行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三、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依托敬老院、福利院、乡镇卫生院、残疾人托养中心等现有机构，建设1所示范性、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  |
| --- |
| 专栏5  基本社会服务扩容提质工程 |
| 1、2022年，完成通道县救助站管理建设和改扩建任务。2、2025年，全县至少建设1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 |

##

## 第七节 创新提质慈善福彩事业

**一、完善慈善事业管理机制。**通过政府指导和监管，推动形成依法治理、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加强慈善组织机构建设，规范募捐管理，强化慈善募捐的监管和执法，逐步构建现代化、法制化的慈善管理机制。

**二、提升慈善事业服务效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积极探索完善社会捐助体系，打造具有通道县本土特点，涉老护老、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组织和项目品牌。加强《慈善法》学习宣传，大力宣传慈善文化，积极提高慈善事业的社会参与度。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推动慈善超市和社会捐助站点建设。

  **三、完善慈善事务监管机制。**加强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捐赠款物使用的查询、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逐步形成对慈善资金从募集、运作到使用效果的全过程监管机制。运用大数据及“互联网+慈善”，实现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数据采集、社会监督，纳入“数据铁笼”监管。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法及时查处慈善领域违法行为。

1. **推进福彩文化建设。**强化社会责任，规范销售行为。全面有序推进彩票投注站点改造，营造“亮化、净化、美化、便民化”购彩环境。健全风险防控管理机制，推进福彩文化建设，树立公益、慈善、积极、健康的品牌形象，进一步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集中支持民政重大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专栏6：**  **慈善福彩事业重点项目** |
| 1、力争“十四五”期间，在全县新建2个慈善超市。2、构建“物联网+管理”体系，到2025年，全县福彩发行总量较“十三五”期间增加10%。 |

##

## 第八节  稳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一、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提供方式的多元化，满足群众需求。建设集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利民等社区管理服务一体化的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逐步建立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咨询、办理和反馈服务。

巩固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依法厘清政府和社区组织权责边界，大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二、增强基层群众自治和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规范完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民主协商、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等制度，健全村（居）协商议事会议制度，深化村（居）监督委员会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社区工作标准体系和评估制度。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等政策制度，建立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制度和社区协助服务事项，以“费随事转”的方式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建立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三、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强化社会组织的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社会组织行业规范；建立重大事项事前报告制度；完善年检办法；强化信用监管；规范评比表彰；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财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建立健全组织分类明确、登记分级、审批便捷高效的社会组织登记制度，积极推进“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推行电子证照运用，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完善自律自治有方、法律监管有力、政府监管有效、社会公众监督有序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1. **完善社会组织孵化阵地**。强化党建引领创优社会组织，加大对基地公益项目的扶持力度，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在各自领域提供优质服务，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
| --- |
| **专栏7 社区治理现代化提升工程** |
| 1、加强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及辖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共享程度。2、促进互联网+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治理创新开放平台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3、建立以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以专职工作人员为支撑，以其他从业人员、志愿者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4、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其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5、到2025年，成功创建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创新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提升乡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6、到2025年，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全人群覆盖，城市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分别达到100%、80%。 |

##  第九节 强化社会专项服务

**一、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不断优化空间布局，努力构建适应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行政区划格局。严格行政区划调整审核审批程序，坚持和完善专家论证制度，健全行政区划调整社会稳定风险和民生影响评估机制。

**二、加强地名管理。**加快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认真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跨界地名普查等专项工作。优化地名管理体制，加快地名标准化建设，加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完善地名标志更新设置，提高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提高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加强通道县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和联检工作，做好界桩的维护，保持行政区域界线清晰、准确、完整。创新“平安边界”建设形式和内容，大力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宣传，开展边界纠纷隐患排查，确保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 **第十节 完善现代社会工作制度**

**一、构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村（居）—乡镇—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加快推进乡镇社工站建设。推动乡镇社工站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发挥作用，成为基层治理与服务的重要力量。

**二、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流动人口、家庭暴力受害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精神慰藉、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矫治帮教、戒毒等领域社会工作，培养专业人才，实施品牌化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机制，发挥好社区志愿者、公益慈善资源协同作用，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三、扩大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支持民政服务机构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和使用。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专业能力，获得相应职业资格。实现“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开展服务的良性互动机制。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本规划提供坚强保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对民政工作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监督检查。加强民政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推荐、考核评价、教育管理等工作，调动广大民政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 第二节 不断完善发展机制

结合通道县民政工作实际，继续开展低保核查，提高低保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规范化管理机制，确保规划公平价值目标的实现。主动加强与公安、教育、金融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打破部门壁垒，拆除行业围墙，提升民政资源整体效益，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实施。围绕通道县“十四五”规划涉及到主要目标和重点工程项目，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和搭建良好的工作平台。

##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继续加大对民政事业财政投入，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建设项目资助力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经费增长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加大对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和基本公共服务的补贴力度。落实民政事业发展的土地供应、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探索福利彩票发行新方法、新模式，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完善社会捐赠和社会互助的筹资动员机制。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监管，提高民政资金投入使用的透明度，为“十四五”规划顺利完成提供资金保障。

##

##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实施离不开人才队伍的建设，为有效实施规划，使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通道县民政工作实际，精心打造“四支人才”队伍。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公正廉洁的民政行政管理人才队伍；着力打造一支具有现代管理理念、高度社会责任感、较强经营能力的民政事业管理人才队伍；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着力打造一支种类齐全、技术精湛、适应发展的民政技能人才队伍。

## 第五节 强化发展监督考核机制

 强化监督考核机制，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相匹配的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风险评估等体系，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推进规划目标任务中的责任。发挥行政问责的导向作用和约束作用，健全监督考核机制。注重与省、市民政部门相关规划的衔接，围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逐项按年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抓好督查落实，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附：通道县“十四五”民政专项发展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 附：通道县“十四五”民政专项发展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计划总投资（亿元） | “十四五”计划投资 | 目前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儿童福利类项目（1个）** |  |  |  |
| 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救助管理站及未成年人救助服务中心 | 通道县城 | 新建 | 建成一所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为一体的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提供接纳50人以上的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托养。总建筑面积2369平方米；计划建立精神病患者、残疾人患者、未成年人救助服务中心等区域，对三类人员实行分区域管理（其中单列一层楼为未成年人救助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为590平方米，设计床位30张）。建设居室、观察区、康复设施、心理辅导及矫正室、警务室等。 | 0.2 | 0.2 | 规划阶段 |
| **二、老年人福利类项目（8个）** |  |  |  |
| 1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全县 | 新建 | 打造多个公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单个机构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床位不少于30张护理型床位，床均面积控制在30—40平方米之间，投资按每床位12万元测算，不足12万元的按实际计算。各社区为老年人提供集健康管理、生活照料、保健康复、休闲养生、膳食供应、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教育咨询、信息化建设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162个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全县居家养老服务全面规范化发展。 | 9.7 | 9.7 | 规划阶段 |
| 2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护理能力改造提升 | 全县 | 新建 | 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床位控制在500张以内，床均面积在42.5—50平方米之间，建设规模控制在21250平方米以内，每张养老床位床均投资按15万元测算，不足15万元的按实际计算。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对已建成但未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改造安全疏散设施、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标志等。 | 0.6 | 0.6 | 规划阶段 |
| 3 | 通道侗族自治县社会福利，光荣院改扩建 | 双江镇 | 改扩建 | 新建集休闲、养老、康复、防治为一体的多功能养护楼，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照料护理需求，同时满足社会上有需求的老年人入住。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增加500张养老床位。 | 1 | 1 | 规划阶段 |
| 4 | 通道侗族自治县播阳镇敬老院改扩建 | 播阳镇 | 改扩建 | 解决200人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需求。 | 0.35 | 0.35 | 规划阶段 |
| 5 | 通道侗族自治县牙屯堡镇敬老院改扩建（与独坡敬老院合建） | 牙屯堡镇 | 改扩建 | 与独坡敬老院合建，解决200人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需求。 | 0.35 | 0.35 | 规划阶段 |
| 6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全县各乡镇 | 新建 | 3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 | 0.6 | 0.6 | 规划阶段 |
| 7 | 新增社区托老、日间照料养老床位建设 | 全县各乡镇 | 新建 | 新增养老床位200张，社区日间照料养老床位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0.1 | 0.1 | 规划阶段 |
| 8 | 通道侗族自治县县溪镇敬老院新建 | 县溪镇 | 新建 | 解决500人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需求。 | 0.8 | 0.8 | 规划阶段 |
| **三、城乡社区治理类项目（1个）** |  |  |  |
| 1 |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全县各乡镇 | 改扩建 | 完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社区综合服务用房进行改造 | 0.8 | 0.8 | 规划阶段 |
| **四、社会公益类项目（3个）** |  |  |  |  |  | 1.066 |
| 1 | 乡镇移风易俗服务中心 | 全县各乡镇 | 新建 | 分片区分别建设10个1000平方米左右的移风易俗服务中心，设置服务大厅、食堂等相关及配套服务设施，满足乡村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事的刚性需求。 | 0.35 | 0.35 | 规划阶段 |
| 2 | 乡镇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项目 | 全县各乡镇 | 新建 | 在11个乡镇建成集停车场、管理房、焚烧池、祭祀台、基地绿化、道路硬化等配套设施为一体的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共100000座。建设面积共1200亩， | 1.5 | 1.5 | 规划阶段 |
| 3 | 殡仪馆及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 双江镇 | 续建 | 扩建悼念厅3个，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预计需投入资金500万；悼念厅、餐饮中心、招待所、综合服务楼设备配置，预计需投入资金500万；殡仪馆主体工程及附属相关工程支付尾款2000万元；火化墓建设2500个，预计需投入资金2500元；园区道路建设4公里4.5米宽炒沙油路，预计需投入资金800万元；绿化预计400万元。 | 0.67 | 0.67 | 规划阶段 |
| **五、残障人福利类项目（1个）** |  |  |  |
| 1 | 通道县精神卫生康复社区项目建设 | 县城 |  | 建设面积1500平米，主要建设内容是康复训练室、心里辅导室、医务室等功能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 0.35 | 0.35 | 规划阶段 |
| **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类项目（1个）** |
| 1 | 通道侗族自治县民政网络信息化建设平台 | 全县 | 新建 | 1.养老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2.社会救助“掌上办、网上办”项目；3.精准计算服务平台项目；4.民政微信公众服务平台； 5.省社会救助APP功能定制6.精准救助测算功能定制。 | 0.1 | 0.1 | 规划阶段 |
| **合 计** | 15 |  |  | 17.47 | 17.47 |  |